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利尼·贡加拉姆(毛里求斯)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10 日和 17 日第 39、40、41、46 和 54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结合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言行”的项目 66，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就该项目举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审议了关于该项目的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77/265)；
 -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7/268)。
4. 在 10 月 3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助理秘书长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纳米比亚、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¹ A/C.3/77/SR.39、A/C.3/77/SR.40、A/C.3/77/SR.41、A/C.3/77/SR.46 和 A/C.3/77/SR.5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答复了欧洲联盟、巴西、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喀麦隆、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答复了南非、巴西、科特迪瓦、智利、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通过视频链接)的介绍性发言，主席答复了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 10 月 3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牙买加、柬埔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俄罗斯联邦、亚美尼亚、喀麦隆、阿塞拜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答复了保加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匈牙利、卡塔尔、乌拉圭、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加拿大、以色列、欧洲联盟、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意大利、希腊、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巴基斯坦、德国、阿塞拜疆(同时代表不结盟运动)、危地马拉、塞浦路斯、澳大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南非、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1. 在 11 月 1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兼报告员答复了欧洲联盟、古巴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塞内加尔、斐济、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加纳、阿尔及利亚、尼加拉瓜、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土耳其、巴西、厄瓜多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布隆迪、摩洛哥、利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亚美尼亚和厄立特里亚代表以及罗马教廷和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3. 在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7/L.30](#)

14. 在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提交的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77/L.30](#))。随后,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刚果、吉布提、埃及、利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南非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7. 同样在第 46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此作了答复。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 122 票对 50 票、5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30](#)(见第 35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

²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后来表示, 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帕劳和瑞士

19.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 表决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 在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 [A/C.3/77/L.30](#) 的表决提出程序问题。³

B. 决议草案 [A/C.3/77/L.48](#)

22.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提交的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7/L.48](#))。随后，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埃及、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斯威士兰、几内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25.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48](#)(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二)。

³ 见 [A/C.3/77/SR.47](#)。

26.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作了发言。

28.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7/L.50](#)

29.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厄瓜多尔和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77/L.50](#))。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智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了发言。

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7 票对 5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50](#)(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危地马拉、基里巴斯、帕劳、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和多哥

33. 表决前，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34. 表决后，澳大利亚和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南非代表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13 号决议，¹ 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² 以及非洲联盟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以及不干涉各国辖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政治地位并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继续存在，可能或已经压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³

赞赏地肯定人权理事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该工作组负责审议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管制框架的可能性，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备选方案，

感到震惊并关切的是，雇佣军活动对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并在受影响国家的宪政秩序完整性和对其宪政秩序的尊重方面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导致生命损失、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7/53/Add.1)，第三章，A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0 卷，第 25573 号。

³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深信，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也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获得某种具有合法性的假象，都是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的威胁，也是人民享有所有人权的障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最新报告；⁴

2.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而且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第三国势力暗中活动除其他外会助长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4.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于且本国国民也不参与为了策划旨在阻挠人民自决权、动摇或推翻任何一国政府、或全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按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活动所进行的雇佣军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活动；

5.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明令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开展动摇宪政制度的行动；

6. **鼓励**引进私营公司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国家建立国家监管机制，对这些公司进行登记并发放许可，以确保接受国引进这些私营公司提供的服务既不妨碍人权的享有，也不侵犯人权；

7. **强调极为关切**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注意到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及其人员很少因侵犯人权行为被追究责任；

8.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⁵ 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9. **欢迎**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确立以来已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提供合作，并欢迎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立法，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10.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并强调指出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必须研究雇佣军及其有关活动的来源和根本起因以及政治动机；

⁴ A/77/268。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11. **促请**各国调查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是否可能有雇佣军的介入，并依照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双边或国际条约，将认定负有责任者移送审判或应要求考虑予以引渡；

12. **谴责**以任何方式给予雇佣军活动实施者以及对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负有责任者有罪不罚待遇，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他们一律绳之以法；

13.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配合和协助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者提起司法诉讼并进行透明、公开和公正的审判；

14.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通过提供意见等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审议涉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以雇佣军为手段及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问题，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

15.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参考以雇佣军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拟定的关于新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提案⁶和不断演化的雇佣军现象及其有关形式，继续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开展工作；

16. **又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8. **建议**所有会员国，包括面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现象的国家，以合同国、业务国、东道国或者有国民受雇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国家的身份，协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已完成的初步工作；

19.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配合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一切专业及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为此推动工作组与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对付雇佣军活动的其他部门合作，以满足工作组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求；

21. **请**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享有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项目下审议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⁶ 见 E/CN.4/2004/15，第 47 段。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了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因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2021年12月16日第76/152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2005年9月16日第6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所有人民包括殖民统治、外国统治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普遍实现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世界某些地区内压制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的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5/23和E/2005/23/Corr.2)，第二章，A节。

³ A/77/265。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铭记国际人权两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¹¹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开始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¹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⁵ 第50/6号决议。

⁶ 第55/2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88段。

⁹ 同上，第122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¹¹ S/2003/529，附件。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